

合同

合同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6

签署地点：南阳市殡葬服务中心

甲方：南阳市殡葬服务中心

乙方：南阳市利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人员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遗体接运服务。配合甲方开展遗体接运工作，严格遵守文明服务规范，配合完成遗体相关证件材料的核验、登记与交接，规范开展遗体装卸作业，保障遗体接运安全、流程合规。

2. 遗体火化服务。配合甲方开展遗体火化工作，严格执行身份核对与操作流程，规范使用火化设备，做好骨灰的全程管理与移交，确保火化环节安全有序、合规透明。

3. 遗体冷藏服务。配合甲方做好遗体冷藏服务，完成遗体接收、信息核对、入库登记、日常巡查及出库交接等工作，保障遗体存放安全规范，维护家属合法权益。

4. 骨灰寄存服务。配合甲方开展骨灰寄存服务，完成家属接

待、政策咨询、格位选定、登记发卡等工作，定期开展骨灰与档案盘点核对，确保账实相符、账档一致。

5. 可降解骨灰盒发放。配合甲方开展可降解骨灰盒宣传，协助家属办理登记、领用手续，规范产品出入库管理及盘点工作，确保产品管理规范、账物相符。

6. 承担其他工作事项。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专项性工作任务。

(二) 服务人员要求

1. 人员配置：乙方应当配备不少于50名的专业服务人员，包括殡仪服务员、遗体接运工、遗体整容师、火化师、礼仪服务人员等，确保满足日常服务需求与应急保障需要。

2. 人员管理：乙方负责承担劳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等费用；乙方劳务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二、本合同总金额为¥1598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一年

四、验收要求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验收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以接运单、火化记录、冷藏登记、寄存台账、盘点表等客观数据为验收依据。

五、费用结算

1. 甲方以人民币结算服务费。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479400.00元；剩余款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由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拨付上季度资金。

3.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4. 如因国家或地方强制性政策调整导致乙方服务成本波动幅度不超过10%（含10%）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波动幅度高于10%的，双方应当在15日内协商调整服务费用；协商不成且继续履行合同明显不公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收费标准、政策执行情况、安全生产、资产管理及群众满意度等进行监督与季度、年度考核，其中，季度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拨付重要依据；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合同续签的重要依据，考核达标后，乙方享有优先续签权。

2. 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安全隐患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协助乙方协调处理与周边环境的重大关系问题。

4. 甲方负责提供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生产资料、场地及相关甲方提供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火化及配套环保设备、火化车间、骨灰寄存楼、遗体接运车辆、遗体冷藏设备、消防安全设备等），并负责前述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耗材更换、年检及报

废更新工作，确保服务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依法依规经营：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对于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主动积极与甲方沟通，提出改善方案，并根据甲方要求作适当调整，保障服务品质；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各项殡葬管理法规政策，自觉接受甲方及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2. 保障公益属性：积极承担社会公益职能，确保五项惠民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为低保、特困、优抚对象等群体提供优先、优质服务。

3. 信息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逝者及家属个人信息、遗体信息、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出售或非法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应制定内部保密制度，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4. 安全生产与创新服务：承担服务现场的安全生产责任（含消防、卫生、环保、人身安全等），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积极创新服务模式，推广文明、绿色、节俭的殡葬新风尚。

5. 资产维护：妥善使用甲方的设施设备，保障国有资产完好；对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发现、报告，不得拖而不报、隐瞒不报；对需要维修、大修、改造的，要以书面形式及时报请甲方，经甲方研究同意后负责实施；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暴力操作、工作疏忽或对问题拖而不报、隐瞒不报等原因在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相关责任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正常使用产生的损耗以及甲方要求开展的改造，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 **人员管理：**负责乙方人员的培训、薪酬发放、社保缴纳及劳动用工管理，要求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接受甲方监督。

7. 乙方应对劳务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岗前技能培训。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能按时履约的情况，应提前24小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及预计延误时间，经甲方同意后，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仍未能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一年内禁止乙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服务未达既定标准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按季度、按年度进行工作考核。对考核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暂缓拨付服务费用，乙方要根据问题原因限期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成后向甲方申请拨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未在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根据问题轻重情况扣减本季度10%-30%服务费用。

(三) 乙方禁止转包、违法分包

若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时

可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乙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因乙方上述行为对甲方正常工作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就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费用向乙方追偿。

（四）乙方侵权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依法赔偿直接损失，乙方已尽安全保障义务的可减轻责任。

（五）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 甲方负有按期足额付款的义务，逾期付款的，给予10日宽限期。

2. 宽限期届满甲方仍未付清款项的，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3. 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含人员、筹备、预期利益损失）。

（六）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八、合同签订地点：南阳市殡葬服务中心

九、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期；
2. 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

3.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必要;
4. 一方严重违约, 另一方按约定解除;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合同终止后

乙方应妥善完成服务交接与资产返还工作, 甲方需在10日内结清全部应付费用。因一方过错导致合同终止的, 过错方应赔偿对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若双方均无过错, 则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

(一)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签订本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合同执行期间,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甲乙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的, 甲乙双方应当优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肆份, 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阳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址：南阳市潦河镇大周庄村

负责人：

联系电话：83986318

开户银行：建行南阳工南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41310058000003

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南阳市利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潦河镇大周庄村

负责人：

联系电话：83984444

开户银行：建行南阳工南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41310050001361

日期：2026年4月30日